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2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___/___%（共计_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可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也可以电汇、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形式提交。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四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两___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九条 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型号规格：LC40XS (LC-40D XS/SIL-40C XS/CTO-40S/SPD-M40/CBM-40lite)

3、数量（单位）：1套

4、详细配置清单附后。

第十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三条质保期

- 1、质保期 两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十四条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2 个月
-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 3、交货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中山东路 1501 号，嘉兴市中医医院医学装备部（设备维修组）
- 4、收货人：朱剑峰（工程师）；联系方式：15858332355
- 5、乙方联系人：耿杨 联系电话：18621977744 邮箱：sshgyang@shimadzu.com.cn

第十五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单次停机不得超过七天，否则免费提供备机给院方使用。
-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乙方提供上述的物品免费保修期为 两 年，保修期内提供对所有物品整机免费保养、维

修、更换备件、软件维护与升级等服务；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产品为软件系统的，应保证（1）可与医院其他系统正常联网共享信息，不收取接口费；（2）保证系统运行及系统内信息的安全，且不损害其他系统正常运行环境。（3）免费提供因操作系统升级所致软件升级；（4）免费提供标书或合同所列技术需求范围内的内容调整所致的系统修改；（5）保修期内、外免费提供因本采购软件自身因素所致补丁、更新、升级；（6）保修期外如医院对系统没有修改维护的需求，不收取年维护费；如后期有需求，按招标约定协商。

第十六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配置、证书、维修使用手册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签收后正常使用壹个月，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合同条款、承诺书等给予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货物生产日期：货物必须为投标时间前6个月以后生产的产品，否则买家有权拒收。

第十七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条其他

金融支持：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

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可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甲方：嘉兴市中医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3-82061000

地址：嘉兴市中山东路 1501 号

开户银行：嘉兴建行秀洲支行

帐号：33001638035050001509

税号：12330400470890693Q

合同签订时间：2025.2.21

乙方：杭州滨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57997168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董家路 160 号 B 座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帐号：550769972000015

税号：91330122MA7BWDBJ57

嘉兴市中医医院廉洁协议

甲方：嘉兴市中医医院

乙方：杭州滨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嘉兴市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杭州滨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1日